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主席）
徐惠中先生
劉一青先生
荀泉先生
王幸東先生
鄧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8樓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四、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重訂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

就有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證券」）：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該等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徵求閣下批准根據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將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訂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決議案。

以下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批准證券購回授權而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證券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證券，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證券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1,319,726,9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證券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131,972,695股股份。

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證券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證券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獲悉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會帶來此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授權以致產生此般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 (「CNMH」)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約45.16%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權，則CNMH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50.18%，並須依照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同意就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給予豁免。

市價

於本文付印前十二月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330	0.245
五月	0.330	0.226
六月	0.305	0.220
七月	0.250	0.137
八月	0.148	0.090
九月	0.124	0.095
十月	0.108	0.090
十一月	0.096	0.080
十二月	0.110	0.08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9	0.085
二月	0.184	0.094
三月	0.170	0.123

本公司所作出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在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